

本公司與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重慶康達與本公司就中國江西省樂安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知會本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緒言

有

GE

茲提述本公司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一

二零一七年七月

PPP 項目將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興合作模式。公與私單在關中國地政引導下進行合作。PPP 模式一般涉將私單本用於公工程。私單與工程性質乃按關地政要求而定。並固定合作模式。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 年 月 七

訂約方

(1) 樂河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工程協議，重慶康達作為商負責 PPP 項目。七個子項目計價約人民 679 萬。設並有權根據設進按月收工程進款。

PPP 項目設期約為五年。將自工程實際開工期計至 PPP 項目通水驗收合格當止。

有關 PPP 項目的資料

於中國江西省樂 PPP 項目 (i) 個引水工程、水治理子項目、水補給工程、控污工程、內治理工程、生態工程、海綿城造工程、洪排工程。治理範圍涵蓋東壩至家橋閘門段。內河河道長約 5.5 公里。 (ii) 綠景觀工程。該工程將考當地歷史特色。內河片景觀結構。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河流生態保護、綜合治理工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工程、設計、運管理。重慶康達、江西水、分持有其44.0%、50.9%股權，而另外三名股東持有5.1%股權。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確、江西水、本公司、另外三名股東、等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上規、第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設計、設計工程、污水處理、運。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訂立、工、協議與本公司、業、策略、徹一致、用其於鄰近地、有、品牌影響、進一步、擴展更多、而、本、對該、當地、場、與者、悉程、本公司、品牌認知。本、PPP、響應了中國、政、部、佈、國家、援、策、而本、與PPP、將增進本、於PPP、經驗、本、將於、後、尋求其他、與PPP、機會。

董事認為、工、協議、條款乃按正、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整體、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義、有、指外、下、詞語、詞、具有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重慶康達」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年、月、九、在中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屬公、

「本公司」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立、有限公、股份在、聯合交易、有限公、主、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 年 月 日 訂立工程協議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水務」	指	江西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年 月 日 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樂安縣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並由七個子項目組成
「PPP項目協議」	指	樂安縣設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 年 月 日 訂立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子公司」	指	於二零一七 年 月 日 在中國成立樂安縣河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江西水務及 名股東分別持有44.0%、50.9%及5.1%股權就PPP項目進行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維護

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二零一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 期 董事會 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 生、 為眾 生、劉
志偉女士、 衛 生、王立彤 生 王天 生 立 執行董事徐耀華
生、彭永臻 生 生。